

72747

增修膠志

第九冊

卷三十一至卷三十五

兵防志一 兵制 清兵制

兵防志二 兵制 民國兵制

兵防志三 兵事 清代兵事
民國兵事

藝文志一 書目上

藝文志二 書目下

兵防志序

兵防者所以禦外侮弭內亂也膠邑兵防舊有水陸兩營其兵制之沿革所轄之汎地與夫武榭軍實之數簡練巡哨之方前志已備載之矣然以數十年前竄敗之兵防較之今日新式之軍操新式之槍械其利鈍優劣不待智者而明也且自膠澳大開華夷雜而良莠混斯邑兵防之重百倍於昔爪牙不利何以圖存然則兵防之制或昔時特設而今日裁撤或百年仍舊而一旦改編亦事勢之不得不然者也自膠澳收回當道劃作特別區域而膠之沿海口岸多附屬於特別區則是將來海防之布置不完全在膠邑範圍內矣其範圍內城鄉之兵防則有警備隊後改名警察隊今

改編民團隸屬於縣政府其官佐名稱編制規則與陸軍雖有區別而其保衛地方勦辦盜匪實與軍隊相輔而行況四鄉民團尤得古法寓兵於農遺意民之防匪與兵之防匪一也至如陸軍駐防變遷無定與昔之膠防營制不同以其與膠之防務攸關故附及之而兵事則依山東通志例附記於後以備參考夫禍變之來不可究詰要在防之有素追維疇昔因革之規及歷年增減之數並先後廢興之殊制爰述始末使閱者知因時制宜有備無患耳

清代兵制

綠營

膠州營清順治元年總兵柯永盛以遼海兵五營勦滅膠州土寇一年平定移駐沂州留左營守備駐紮膠州六年移沂鎮總兵海

時行駐膠州十年因兵變裁革仍設於沂鎮十一年調沂鎮右營
守備駐防膠州十二年招募土兵二千劄委守備另營操防十三
年調沂鎮中營守備駐防膠州十四年另設遊擊一員統領土兵
守防卽爲膠州營十五年撫臣密陳海防請移沂鎮總兵駐劄膠
州設陸左營官五員水右營官四員沂鎮營隨鎮移駐康熙元年
設提督於青州轄兩鎮改沂鎮營爲膠州都督府隨鎮移駐遊擊
一員中軍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四員專防膠州其餘官分防
各汛二十一年罷提督又裁膠州總兵官留鎮左營爲膠州協鎮
營副將一員統領守備一員千總兩員把總四員屬於登鎮五十
年撥收水師兵三十五名雍正七年添設外委千總一員外委把
總三員九年改守備爲中軍都司十三年改設靈山衛千總一員
增修膠志 卷三十一 兵防兵制 清兵制 二 膠縣大同印刷社排印

添設浮山所把總一員抽撥鎮標中右二營馬兵十一名步兵四
十五名乾隆元年又添設火器外委把總三員尋裁去據前志道
光二十四年統計額設副將一員都司一員千總二員把總五員
外委千總一員外委把總三員馬兵一百一十一名內經制外委
四名額外外委二名步兵四百四十六名

以上據王克振依通志更正 劉志馬兵一百

十六名步兵五

道光三十年裁馬兵四名步兵四十名撥歸水師

營同治元年裁馬兵二名步兵十四名撥歸濮州營八年開除停
補步兵四十九名光緒年間裁膠營協防外汛十三年裁膠州存
營民國元年裁副將都司外汛千總

專防膠州汛原設城守把總二員在城馬兵五十四名外經制外
委四名額外外委二名支食馬糧步兵一百九十九名

前志馬兵九

百七十八名步兵二 清光緒某年裁

分防外汎原設千總一員外委把總一員馬兵十四名步兵四十

名前志分防外汎劉志無清光緒某年裁

分防靈山衛等汎原設本口千總一員馬兵十名步兵五十一名

古鎮口外委把總一員馬兵二名步兵一十三名前志山衛馬兵八名

古鎮口馬兵二名民國元年裁

分防登審口等汎原設本口把總一員馬兵三名步兵四十四名

青島外委把總一員馬兵一名步兵一十二名前志步兵四十名本口青

島口馬兵二名民國元年裁

分防昨山汎原設外委千總一員馬兵二名步兵一十三名前志劉

志有董家灣無昨山民國元年裁

增修膠志

卷三十一

兵防兵制 清兵制

三

膠縣大同印刷社排印

分防浮山所汎原設把總一員馬兵六名步兵三十一名前志劉志浮

山馬兵五十二名民國元年裁

分防安邱汎原設把總一員馬兵十三名步兵四十三名前志劉志安

邱馬兵七十五名民國元年裁

原設煙墩八處關王廟王台紀家店護嶺廟張倉五處在州境景

芝岳家店官莊三處在安邱縣境前志今皆廢小曰劉志舊墩軍五名海

堡軍六名各有汎州所墩二十六營弁巡司靈山衛墩三十夏

海防

登鎮前營水師王克揆云登鎮前營有左營右營其前營為水師惟一

不止一營今舊駐登州水城清康熙四十五年以膠州為海防要

汛特派戰船十隻調水師遊擊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三

員水兵六百名駐膠州海口是爲前營水師五十二年止留前營
經制官遊擊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二員其守備一員駐文登營養
魚池水戰兵二百五十名趕繒船康熙四十年以沙嘴船改五

隻雍正七年移駐頭營子地方續添雙篷船五隻外委千總一
員外委把總一員火器外委把總二員添兵二百五十名共五百
名十二年成山衛添設千總一員抽撥趕繒雙篷船各一隻兵
一百名駐防養魚池地方乾隆二年裁去火器外委把總七年裁
去兵一百六十名雙篷船四隻計現駐膠州額設遊擊一員千
總一員把總一員劉志水戰兵二百名守兵四十名趕繒戰船四
隻道光二十四年移查冊開額設戰兵一百六十四名守兵二十
三名道光十二年裁戰兵三名實在戰守兵一百八十四名前志同
增修膠志卷三十一 兵防兵制 清兵制 四 膠縣大同印刷社排印

治十三年均裁撤

千總分汎南至江南交界止汎地二十四頭營子黃島靈山衛唐
島靈山島柴胡蕩古鎮口夏河所葫蘆嘴窩頭口石欄嘴齋頭董
家口龍灣口董石欄琅琊台宋家口安家口龍汪口石臼所夾倉
濤雒張維嵐山頭前志同治十三年裁

把總分汎東至馬頭嘴止汎地五十二會島口陰島口女姑口青
島口棋榔嶼浮山所董家灣登窩口下清宮嶗山頭千里島淮子
口大關島小關島鼇山衛蘆口田橫島七溝村黃埠墩臧村口釣
負嘴嶼山山東頭蔡哥莊泊子口洋山墩周哥莊栲佬島雄崖所
齋口萬粟山行村朝裏口羊角盆口徐家口大嵩衛草島嘴口青
島琵琶口南橫口西橫口海陽所浪煖口窩山頭口西石五壘島

口靖海衛槎山蘇山長會口望海口朱家圈

前志

同治十三年裁

原設礮臺四座唐島口古鎮口二座在州境青島口董家灣口二

座在卽墨縣境

前志

今皆廢

膠州營原設軍裝器械並添製槍礮額數鳥槍二百四十三桿嘉慶三年八月又濟南公所發來七十桿八年九月內凱撤兵丁帶回五桿又鳥槍十七桿道光十九年九月撫標撥給弓箭兵兼習者藤牌二十五面牌刀二十五口白花鐵盔甲九十二頂副外委馬兵披戴青素鐵盔甲十九頂副馬兵披戴又青素鐵盔甲四頂副弓箭兵披戴青素鐵盔甲九十頂副弓箭兵披戴青素鐵盔甲九頂副弓箭兵披戴鐵盔頭三百一十九頂各項步兵頂戴青棉甲三百一十九身各項步兵披用諸盔甲皆乾隆以前製威遠礮增修膠志

卷三十一

兵防兵制 清兵制

五

膠縣大同印刷社排印

給馬兵兼習擡礮十位又二十一年添擡礮十位續添二位

前志

水師營軍裝器械額數趕繪戰船四隻每隻帶角船一隻藤牌十六面鉤鏹鎗十六把竹桿槍四十把繚割二十把火筒四十四個以上隨船修製牌刀十六口腰刀一百七十四口火罐一百六十個火箭七十二筒鐵蒺藜一千六百個以上隨時修製大礮八位威遠礮十位劈山礮四位子母礮十六位子礮九十四個擡礮四位鳥鎗八十桿以上請項修製

前志

以上水陸兩營原設及添製軍裝器械子藥等自清道光末六七十年來屢經變亂腐窳損失無從查考今所存者惟抬槍數十桿土礮十餘尊均不堪用

清光緒二十二年山東巡撫李秉衡奏裁兵額請自二十二年起

增修膠志

卷三十一

兵防兵制 清兵制

六

膠縣大同印刷社排印

將山東綠營兵分限五年裁減五成二十四年巡撫張汝梅遵旨覆奏請裁至二十四年所裁三成爲止其餘二成仍照原額二十八年巡撫周馥奏准全裁綠營兵改練巡警

通志

舊制州署額設民壯四十名添募健壯十名又增海防勇壯四十二名光緒三十一年裁撤改編巡警

附驛遞

周禮路設候館以待賓客漢置督郵掌監屬縣有東西南北中部謂之五部督郵故督郵功曹之極位

文獻通考

晉魏及隋初督郵之官

猶有存者唐宋不設其事統於郡守而委其任於功曹令史元驛遞之制在漢地者兵部領之在北地者隸於通政院兩驛相距修遠則道半設遞驛陸行馬水行舟民出馬供應復其地明洪武初

設水馬驛及遞運所後改爲驛設驛丞所大使各一員其夫馬免糧之例與元制等至宏治時改折征收馬價照舊支給水遞夫船亦如之以上俱清制設有驛遞專供往來差務員役持奉兵部勘合火牌驗明照數應付因地衝僻酌量設置俱由州縣官管理責成督撫驛道稽查整治山東通志膠州向無驛站惟有里馬八匹馬夫五名白夫八名後設走遞驢一頭萊州府志自光緒間設郵政局電政局緩急文書傳達均速而驛遞之制遂廢

附鋪遞

清制郡邑衝僻不同有驛站新不及者設鋪遞

清代膠州直隸州額設城內石河辛莊河東行上魯哥新置逢猛靈山衛城于家寨夏于莊辛河共十二鋪鋪司鋪兵共二十八名

山東通志今廢餘見建置

增修膠志

卷三十一

兵防兵制 清兵制

七

膠縣大同印刷社排印

巡警

清光緒二十八年全裁綠營兵改練巡警

編制

清光緒三十一年開辦警務學堂招生訓練設教弁一員復由警生中選巡長一員巡目二員協同訓練三十二年設巡警局挑選警務學堂畢業生編爲巡警警巡改爲巡官巡捕改名巡警三十年改巡官爲副巡官正巡官由知州兼領初在城關試辦劃分三段十二崗巡兵輪流站崗巡查嗣又於王臺集設立分局並陸續添招新生由教弁訓練以備畢業後派充四鄉鎮集等處巡警又以州境當鐵路衝要匪徒易於出沒關廂各處居民良莠不齊復增設查夜兵三十名巡長巡目各一員統歸副巡官督率並由教弁帶授警察操法三十四年奉札改爲分區副巡官改名區官

教弁改名巡官仍以本州兼充警務長

服裝

案卷
未詳

軍械

清宣統三年由省城軍械局撥給改機毛瑟步槍四十桿刺刀全
每槍配子彈五十粒共二千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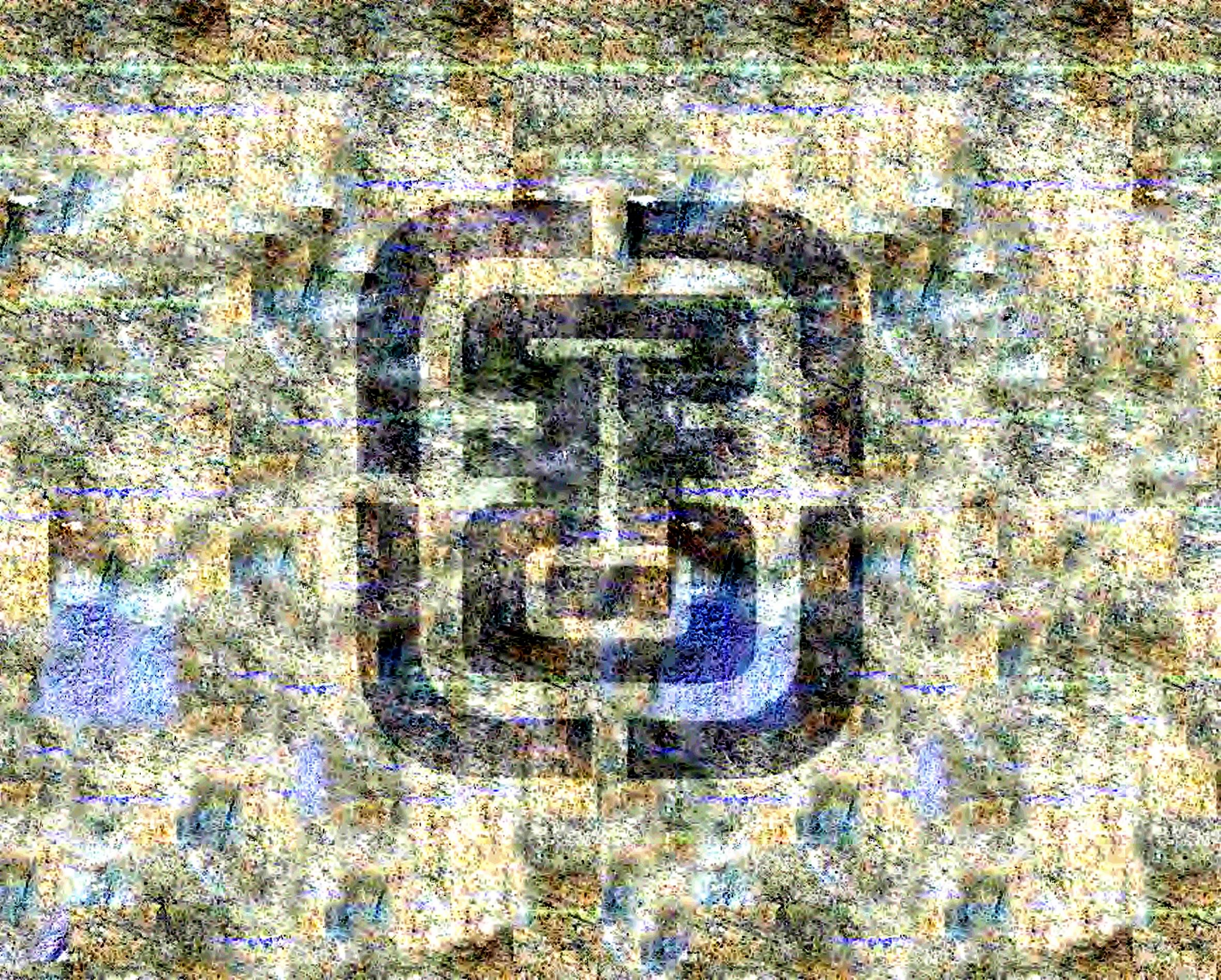
增修膠志

卷三十一

兵防兵制 清兵制

八

膠縣大同印刷社排印



增修膠志卷三十二 兵防志 兵制

民國兵制 以放國防為宗旨以陸海軍為兩大部近又增設航空軍隊則

時有變遷非若前清綠營分防匪之各省州縣有警察一定駐所則自民國季

茲據檔案先將警察歷年軍隊改編之名號額數及服裝

警察

編制

民國三年巡警局改名警察事務所置一二等警佐各一員靈山衛設警察事務分所置二等警佐一員是年於巡警原額三十名外又增設巡勇四十名四年改編警備隊招募編練步隊十六名馬巡四名七年奉省令警備隊以三百名為定額步警以四十名為一分隊每分隊分為四棚每棚十名騎警以二十名為一分隊

增修膠志 卷三十二

兵防兵制 民國兵制

一 膠縣大同印刷社排印

每分隊分為兩棚每棚十名步警每分隊設什長四名號兵一名騎警每分隊設什長二名全額定為步警七分隊騎警一分隊警備隊頭隊官以本縣知事兼任全隊設總隊長一員步警每分隊各設分隊長一員騎警分隊設騎警目一名當時因警費尙絀先行編練步警三分隊騎警一分隊共四分隊連同原有之警隊二十名合計一百四十名九年編制步警五分隊騎警一分隊設總隊長一員分隊長五員騎警目一員號兵五名護兵九名馬警什長二名馬警十八名步警什長二十名步警二百名十年八月警備隊一律改編警察隊就原有五分隊改為八分隊一分隊每三棚為一分隊設分隊長一員每棚警目一名警兵九名伙夫一名計共設八分隊二馬隊暫設馬警十名伙夫一名馬十

一匹祇設馬警目以管束之不設隊長三大隊每三分隊為一大隊設大隊長一員巡記一名勤務兵二名號警兵每大隊長各兼帶一分隊第一大隊兼帶第四分隊第五分隊第六分隊屬之第三大隊長兼帶第七分隊屬之第四總隊三大隊為一總隊設總隊長一員書記一員巡記二名勤務二名勤務兵四名警目一名伙夫一名十

一年又將原有警察隊第八分隊編為遊擊隊共設九分隊置總隊長一員大隊長三員分隊長六員其三分隊仍以大隊長兼領警隊名額共計二百七十名十二年又改編為武裝警察共三大隊九分隊騎步警八分隊總隊長一員書記一員巡記二名教練一員稽查一員密探四名護目一名號目一名護兵四名伙夫一名每大隊設大隊長一員分隊長二員巡記一名護兵二名號兵二

增修膠志 卷三十二 兵防兵制 民國兵制 二 膠縣大同印刷社排印

名目兵九十名伙夫九名每大隊兼帶一分隊不設分隊長第三大隊設步警兩分隊馬警一分隊馬警目一員兼帶九分隊長馬警十名伙夫二名馬夫一名馬十一匹第一大隊兼帶第一分隊第二大隊兼帶第四分隊第三大隊兼帶第七分隊其餘第二分隊第三分隊第五分隊第六分隊第八分隊馬警第九分隊皆自為一隊全隊共有密探護號馬步目兵及伙夫馬夫共三百名

察道品縣警 十三年十月武裝警察隊設總隊長一員大隊長三

員分隊長五員書記一員巡記五員教練一員密探三名勤務目一名勤務兵十名號警目一名號警兵六名警目二十四名警兵二百十九名馬警長一名馬警兵原額十名又添募十名共計二十名伙夫二十六名馬夫一名馬二十一匹合計官佐目兵共三

百二十八員名同時又加募保安警察十名於城圩街市設置崗位以重守望

案檔

十四年山東改劃道區設萊膠道尹縣警備隊改

歸道尹管轄設警備隊司令一員職視上校卽以道尹兼領之不另設司令部置副司令一員職視中校置少校軍事員一員上尉軍事員二員少校軍實員一員上尉軍實員二員縣警備隊設總隊長一員職視中校以縣知事兼領之下設副隊長一員八月改編警察隊總隊長一員書記一員巡記二名教練一員密探六名勤務目一員勤務兵四名號警目一名伙夫一名第一大隊設大隊長一員由總隊長兼帶巡記一名勤務兵二名號警兵二名分隊長二員步警三分隊每分隊長一員目兵三十名伙夫三名其第一分隊由總隊長兼帶不另設分隊長第二大隊長兼帶不另設分隊長第三大隊設大隊長一員巡記一名勤務兵二名號警兵二名分隊長一員步警二分隊每分隊長一員目兵三十名伙夫三名其第七分隊由大隊長兼帶不另設隊長外設馬警一分隊設馬警長一名馬警目二名馬警兵十八名馬夫二名伙夫二名不設隊長由總隊長兼帶合計總隊及第一第二第三三大隊共額數三百名密探一班在內

案檔

十七年六月

裁道尹改縣署爲縣政府奉令設公安局巡警改爲保安隊屬縣管轄十八年六月成立設隊長一員一等巡官一員二等巡官二員三等僱員一員教練一員傳達二名號兵二名一班一等巡長

一名一等巡士一名二等巡士二名三等巡士七名二班巡長一名一等巡士一名二等巡士二名三等巡士七名三班三等巡長一名一等巡士一名二等巡士二名三等巡士七名四班五班六班七班八班九班均同上伙夫九名以上共一百一十九名總隊長由縣長兼任案備是年九月本局添設週番警士四名號目四名除保安隊長一二等巡官三等僱員如前外添設三等巡官一員一等巡長三名二等巡長三名三等巡長三名一等警兵九名二等警兵十八名三等警兵六十三名一等號警二名伙夫九名王台分局三等巡官一員三等僱員一員一等巡長一名二等巡長一名三等巡長一名一等警士三名二等警士六名三等警士二名十一名週番警士二名號警一名公役二名伙夫三名十一月又

奉令縮編設一等巡官一員二等巡官一員三等巡官一員一等巡長一名二等巡長一名三等巡長二名一等警兵十名二等警兵二十四名三等警兵四十八名是年八月奉令將縣內各團隊區部一律取銷改組警察就已經成立之縣保安隊改編一分隊即以該隊長為第一分隊隊長保安隊下馬警十名改為騎巡隊歸總隊部直轄案備十八年九月奉令改編警察隊設警察隊長一員每分隊設分隊長一員各排設巡官一員每棚設巡長一名一等警二名二等警三名三等警六名第一分隊由縣長兼總隊長副隊長一員教練官一員第二分隊巡官二員第三分隊巡官隊長各一員文牘會計醫務各一員案備是月奉省令原設之警備隊改編為省警備隊前警備隊長劉惠林被省政府改編為警備第

二營並委惠林爲營長十月調省訓練十九年五月組織警察隊設總隊長一員教練官一員分隊長三員巡官九員文牘會計醫務各一員錄事三員巡長十九名號警四名一等警三十六名二等警八十一名三等警一百八十名騎警十名馬夫二名伙夫十八名明前是年七月一日匪軍佔城所有警察隊均被收編並槍

械亦連帶攫去由是城防空虛八月縣政府另組警察隊成立總隊長一員縣長兼任大隊部教練官一員文牘一員會計一員醫務一員號警一名巡長一名巡士九名伙夫一名馬夫一名第一分隊號兵二名一班巡長一名一等警一名二等警四名三等警六名二班巡長一名一等警一名二等警四名三等警六名三班巡長一名一等警一名二等警三名三等警七名四班巡長一名增修膠志

一等警一名二等警三名三等警七名五班巡長一名一等警一名二等警三名三等警七名六班巡長一名一等警一名二等警三名三等警七名七班巡長一名三等警四名八班巡長一名三等警四名九班巡長一名三等警三名伙夫七名

案

服裝

自民國七年規定警備隊總隊長分隊長騎警目每年各發給呢軍衣一套哈布單軍衣兩套給軍衣一套騎步警兵等各發給軍帽三頂打連單軍衣一套哈布給軍衣一套風衣一套於用時發給用後繳存十年本縣警隊定爲每年發給單棉兩套服裝自十四年來每年夏秋兩季由濟南鼎豫軍服莊購備目兵單綿灰色軍衣帽各二百五十八套馬兵軍衣帽二十一套肩章二百七十

九付領章二百七十九付裹腿二百七十九付軍鞋除官佐外共二百五十九雙又警察所警兵黃布青布單綿軍衣各三十套肩章領章各三十付青布鞋三十雙十八年巡警改組公安局由濟南華勝鼎豫兩軍服莊合辦夏秋冬三季黃布青布單袷綿軍衣帽各八十九套軍鞋八十六在官佐裹腿八十九是年十月縣警察又收公安局黑袷制服一百三十套領章全警帽一百三頂裹腿一百三付十九年縣警察復由華勝鼎豫兩軍服裝合辦單袷綿三季軍衣帽各二百八十九套又添購雨衣帽一百零三套

據政財局

告報

軍械

民國八年查現有槍械三十年式槍一百零一桿子彈六千八百

增修膠志

卷三十二

兵防兵制 民國兵制

六

膠縣大同印刷社排印

二十五粒曼利夏槍十七桿子彈一千四百粒套筒槍二桿子彈十五粒九年查有槍械三十年式槍一百桿子彈七千八百七十三粒太百太槍一百桿子彈三千九百六十四粒曼利槍三十桿子彈三千四百七十六粒自來得手槍三桿子彈四百一十六粒十年查有三十年式槍八十八枝子彈一萬零二百八十八粒套筒槍四十四枝子彈二千四百六十粒曼利夏槍四十八枝子彈四千三百二十六粒湖北造八十一枝子彈一萬三千零三十七粒自來得手槍八枝子彈九百六十三粒十一年查有三十年式槍八十九枝子彈共二萬三千四百九十四粒七九槍四十枝子彈八千七百五十七粒太百太槍八十枝子彈七千六百八十四粒曼利夏槍六十枝子彈八千三百一十粒自來得手槍四枝子彈

六百七十七粒俄式槍六枝子彈四百三十五粒林明敦槍二十
六枝子彈六百一十二粒馬蹄泥槍三枝子彈九十八粒拐子一
槍十枝子彈五百三十五粒十三年所存各種槍械子彈除消耗
外現存併續添查有三十年式槍八十八枝子彈一萬九千八百
六十八粒太白太槍七十四枝子彈六千八百八十五粒曼利夏
槍五十九枝子彈六千一百九十二粒自來得手槍八枝子彈一
千二百三十一粒俄式槍六枝子彈四百十粒林明敦槍三十枝
子彈六百十二粒馬蹄泥槍三枝子彈三十粒拐子一槍十枝子
彈四百八十粒七九卽套筒共槍四十四枝湖北造八十一枝以
上二槍子彈實存一萬五千四百九十七粒十六年警備隊舊存
有三十年式槍八十一枝子彈九千三百三十八粒曼利夏槍四

十八枝子彈四千四百六十四粒自來得槍七枝子彈八百零五
粒俄式槍三枝子彈二百六十粒拐子一槍五枝子彈二百八十
粒套筒槍四十枝子彈二千零零一粒湖北造槍六十九枝子彈
一萬二千五百五十四粒十七年縣警察所所長劉惠林報告經
管各種槍械子彈計存自來得匣槍二十八枝子彈一千四百二
十粒三十年式槍七十五枝子彈一萬五千一百三十三粒湖北
造槍七十枝套筒步槍三十枝套筒馬槍九枝以上三種共七九
子彈七千三百零四粒曼利夏槍四十八枝子彈六千九百零六
粒俄式槍十一枝子彈一千一百一十粒拐子一槍十枝子彈四
百八十粒林明敦槍二十二枝子彈四百四十粒三九式槍一枝
廣東造槍一枝以上二種共子彈八十粒三八式槍一枝江南造